


## 附錄五 新竹市消防局火場指揮救災作業規定 94.1.1

- 一、本局救火指揮官及各救災人員應依災害現場狀況，適切考量採取人命救助、滅火攻擊、侷限火勢、周界防護、通風排煙、財產維護、保全現場等消防搶救戰術。
- 二、火警第一梯次出勤以指令電話同步派遣三個單位聯合救災方式為之。同時每單位除依火警狀況派遣特殊車輛外，以派遣一個車組為原則，先鋒車原則為攻擊車，第二車為水源車，但需視現場狀況調整各車之功能，且第一梯次出勤單位需儘量涉法由不同救災面進入搶救。
- 三、第二梯次得以指令電話、有線電話或無線電派遣三個單位，除另有授與任務外，各單位仍以派遣一個車組為原則，其車組任務以分別支援第一梯次單位車輛之水源為主，並應於派遣時交付任務及支援的分隊。
- 四、每日各時段應隨勤務立即調整火警任務分工表，並考慮各分隊任務區別，研擬各種特殊情況之因應方案。平時個人救災任務可朝階段性專責化方向考量與規劃。
- 五、最先抵達現場之帶隊官，途中或抵達現場時需立即回報現場概況，並視火場狀況立即判斷並回報火警級數：為一級火警、二級

火警、三級火警及四級火警。且隨時視狀況提升或降低火災級數。

轄區分隊帶隊官擔任初期指揮官，火警已獲『控制』或『熄滅』

時所轄大隊指揮官或初期指揮官應負責立即回報。

註：一級火警為本分隊戰力足以處理之火災。

二級火警為第一梯次三個單位（三個車組）足以處理之火災。

三級火警為有擴大之虞除第一梯次三個單位外需加派人車支援之

火災。

四級火警為需申請他縣市支援或通知本局所有輪休人員返隊協助

救災之火災。

六、第一梯次各分隊帶隊官到達現場應立即回報指揮中心，指揮中心  
並依搜索救生指揮、滅火排煙指揮、水源警戒指揮等順序，授予  
帶隊官任務。

- 最早抵達單位分隊帶隊官擔任：救生、搜索指揮官、後續協助火調任務。
- 次早抵達單位分隊帶隊官擔任：滅火、排煙指揮官、後續建立火場資料任務。
- 第三抵達單位分隊帶隊官擔任：水源、警戒指揮官、後續調查送醫、傷亡名單任務。

七、車輛佈署應嚴守單邊佈署之原則，佈署於馬路靠火場之側，一個

救災面未佔據水源之消防車輛不可超過三輛（消防車輛佈署原則如附件），嚴禁水箱車並排佈署，火場建築物正面空間除高空作業車外，避免佈署車輛。

八、特種車輛的派遣以鐵路為界，鐵路以東的火災，救護車由光復分隊出勤，雲梯車由三民分隊出勤，器材車由竹光分隊出勤，但建功路以東雲梯車由埔頂分隊出勤；鐵路以西的火災，救護車則由中山分隊出勤，雲梯車由竹光分隊出勤，器材車由三民分隊出勤為原則。另埔頂、明湖、朝山、南寮等遠離市區方向的火災，應優先派遣救護車出勤；勤指中心得視狀況僅派遣功能單位或功能車輛出勤。



九、第二、三梯次分隊帶隊官除另有授與任務擔任分區指揮外，以負責調度所支援之救災面水線水源為主。每一時段各級指揮官應隨時檢視火場及巡視四周，以掌握最有利之救災途徑。

十、火災搶救時除各車駕駛外，均應穿著消防衣、帽、鞋及背負空氣呼吸器參與救災工作（平日救災器材應妥適規劃於車組內）；尚未指派任務人員應於佈完水線後集結待命區待命（火場正面指揮處），以利各級指揮官實施人員調度。搜索救生及滅火排煙指揮官俟大隊長（副大隊長）到達現場指揮權轉移後，仍應背負空氣呼吸器進入火場瞭解內部狀況及擔任前進指揮（水源指揮官除外）。火

災現場若無傷患待救時，救護車駕駛則擔任指揮官之聯絡員及照相。各大隊值日人員則擔任火場記錄人員。

十一、第一梯次出勤的單位除值班人員外應全員出動，值班人員應立即查閱水源告知帶隊官及各車駕駛，且於二級火災以上時負責通報聯絡義消支援救災及報告大隊長(副大隊長)，並擔任第二梯次出勤車輛之駕駛。

十二、第二梯次派遣除勤指中心視現場需要另有調派適當人力及相關車輛外，仍以全員出動為原則；途中應向水源指揮官（或所支援之單位水源車駕駛）報告並請示任務及前往位置。

十三、接獲二級以上火災通報時，指揮中心執勤官員應全體進駐作業，並報告局長（副局長），出勤救災單位則報告大隊長（副大隊長）。接獲三級以上火災通報時，所轄大隊長（副大隊長）則擔任火場指揮官，其餘大隊人員負責火場協調聯繫；非所轄大隊長（副大隊長）則統籌水源調度，其餘大隊人員負責後勤支援。

十四、各義消分隊以配合、協助所屬消防分隊防救災與為民服務為原則。

十五、接獲二級火災以上通報時，本局第一梯次出勤之各消防分隊，應立即通知所屬義消人員出勤協助救災。

十六、各義消分隊平日應先行實施任務編組訓練，依車組作戰區分，

以協助滅火排煙、支援滅火及水源警戒等三大任務；三大任務一樣重要，為安全考量個人協助任務以著裝程度為依據。

- 擔任協助滅火排煙者，位火場最前線，救災時需著有完整救災服裝並背有空氣呼吸器者方能擔任。
- 擔任協助支援滅火者，位所屬消防分隊攻擊車旁，救災時需著有完整救災服裝者方能擔任。
- 擔任協助水源警戒者，位所屬消防分隊水源車旁，救災時未著有完整救災服裝者擔任。

十七、落實車組指揮及射水線指揮；水源供給點應指派專人管制及分叉接頭應派遣人員駐守負責水帶加一及暫停放水。車組指揮官由分、小隊長擔任，射水線指揮官由該車駕駛擔任。義消分隊長（或副分隊長）協助車組作戰指揮，義消小隊長（或副小隊長）協助射水線滅火指揮。

十八、救災時應充分利用接近火場之水源、優先利用大樓消防救災設備（消防栓、連結送水管、採水口 . . .）及廣用小型消防泵浦。

十九、平日無線電固定台、車裝台應設定於『1 或 2 或 3』頻道；各分隊帶隊官出勤救災應攜帶兩具無線電，分別設定於『1 或 2 或 3』與『5』頻道，其餘救災人員（含駕駛）亦均需攜帶無線電並設定於『5』頻道；而義消所持無線電亦設定於『5』頻道。使用無線

電時無需等待回應，應直接陳述目的，且呼叫對象若未接獲訊息時，知情者應立即代答，爭取時效。

二十、入室搜索需配合繩索以二人以上為一小組，小組需同進同出，入室前應記錄小組姓名、時間、最低氣瓶壓力，並分配搜索區域，檢查無線電通訊狀況（持無線電者為該小組指揮），同時每一區域搜索完畢後應回報並以防水粉筆標註記號（X）。

註一：凡是接獲不會中斷的水源時，一律採用進泵浦方式；而接獲之水源是階段性供給時，採用進水箱方式。

註二：凡是短距離送水時水帶一律佈署於消防車右側；而長距離送水時水帶一律佈署於消防車左側。

註三：送水線在十條水帶長度以內者，若僅供水源功能，中間不必再利用消防車中繼。

註四：佈署原則（一）時機，以中間水帶二條內為限。

註五：同一救災面未佔據不中斷水源之車輛，應事先往後佈署水帶至消防車、消防栓、或足以迴轉之十字路口上，並引導支援車輛供水。

註六：若搶救中接獲另一火場，除指揮中心另有派遣外，由第二梯次動態中車輛先行趕涉現場。

註七：為強化火場通訊效果，減少無線電干擾，請多利用新竹市火場救災搶救指揮手勢

新竹市消防局火場消防車輛佈署原則

